

三陕复决〔2024〕20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人杜某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杜某称：9月6日13时40分，本人在仰韶大道与七里堡交叉口（东向西方向）行驶，在该红绿灯路口被电子设备拍摄，并认定违反了交通法规。本人认为当时是绿灯变红灯，过起始停止线立即停车在斑马线尾，未到路中间，未过对面路口，根据交通法规规定，不算闯红灯，被申请人2024年9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9月6日，杜某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仰韶大道与七里堡交叉口（东向西方向），被该路口电子设备拍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杜某的驾驶人

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处驾驶证记 6 分，并处罚款 200 元的处罚。二、适用法律情况：杜某驾驶的小型汽车行驶至仰韶大道与七里堡交叉口（东向西方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内容：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三十八条内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四十条内容：车道信号灯表示：红灯叉型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内容：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第四十二条内容：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第四十三条内容：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内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项：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处贰佰元罚款）的规定，对杜某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驾驶证记 6 分，并处罚款 200 元的处罚。

经查：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仰韶大道与七里堡交叉口（东向西方向），因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闯红灯），被该路口电子设备拍照取证。202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理了该交通电子监控记录，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以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该违法行为记 6 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之 4.3.1.1 规定：“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系统应能至少记录以下 3 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a) 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b) 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c) 能反映机动车与 b) 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监控抓拍照片是对当时情况的客观反映，第一张照片反映申请人驾驶的小型汽车在未到达停止线时已经是红灯，第二张照片反映该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第三张照片反映该机动车在越过停止线后有明显的向前位移，照片中的三张图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之4.3.1.1规定。据其可以认定，2024年9月6日，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实施了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八）项，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二百元、驾驶证记6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 0 二四年十月十八日